

## 思念深埋心底 战果告慰英灵

## “清华，你牵挂的案件破了”

□文/图 本报记者 王辉

你还记得漯河的好刑警王清华吗？去年4月，在办公室加班办案的他突发心肌梗死、抢救无效牺牲，年仅40岁。又是一年清明时，逝者远，生者念。4月4日上午，王清华生前的好战友——市公安局召陵分局的民警们来到金山公墓，向他表达缅怀追思之情。

## 【祭奠】

## 鞠躬献花 重温入警誓词

上午9点30分许，民警们警容严整，神情凝重，列队来到王清华的墓碑前。大家手持黄色菊花，脱帽肃立，向这位牺牲的好战友鞠躬、默哀，致以深切的怀念。默哀毕，民警们举起右手，重温入警誓词：“我志愿成为一名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忠于人民，忠于法律……我愿献身于崇高的人民警察事业。”

铮铮誓言，激荡人心。

随后，大家依次走上前，将寄托着无限思念的黄色菊花，恭敬地放在王清华的墓碑旁。愿这一束束菊花素洁的花瓣，捎去战友们的深情。

## 【追忆】

## “感觉清华哥还在身边”

“前几天，在单位食堂吃饭，几个同事说，马上清明了，转眼清华离开我们也快一年了。大家说要去看看他，感觉清华哥还在大家身边。”召陵公安分局技术中队的宋静伟说，他2009年进入案侦大队，每次出现场，他都和王清华搭班，一人负责勘查，一人负责侦查，配合默契，破了一起又一起案件。以往两人合作的场景，至今还时常浮现在他的眼前。

“记得有一年三伏天，俺俩跑了40多公里出了个现场，清华哥忙了一整天，警服被汗水浸透，都能拧下水来。他工作起来，就是个拼命三郎，那股子钻劲真是让我佩服，值得我学习。”宋



民警们脱帽肃立，向好战友王清华鞠躬、默哀。

静伟说。

“清华哥生前工作的屋子，就在我隔壁，有时候去屋里取东西、拿材料，还感觉很亲切、很温暖，还能想起在这屋子他教我咋办案的情景。”2013年进入警队的胡家铭说，他印象最深的是王清华讯问犯罪嫌疑人很有一套方法。

“可别小看这问笔录，笔录问好了，案件就成功了一半。清华哥那些问笔录的经验，我现在还受益匪浅。”胡家铭说，刑侦很辛苦，又非常危险，他刚进警队时有段时间感觉“吃不消”，想换个清闲的岗位。“清华哥开导我说，作为一名公安民警，要知道自己肩上的任务有多重，甚至时刻都有生命危险，但是我们必须得冲锋在前，因为我们是警察！”

## 【告慰】

## “案子破了，你好好休息吧”

“清华，你在那边还好吗？告诉你一个好消息，你生前主办的那起系列诈骗案已经破了，前不久法院宣判了，犯罪分子受到了应有的惩罚，你好好休息吧！”赵全恒站在王清华的墓碑前，久久不愿离去，他要把憋在心里将近一年的话都说出来，但泪水逐渐模糊了他的双眼……

2017年4月14日凌晨2点多，赵全恒接到局办公室的电话，老搭档王清华在办公室加班办案时，突发心肌梗死，抢救无效牺牲。听到这样的消息，犹如五雷轰顶，他强忍着泪水，送走了好战友、好兄弟。

“清华牺牲前仍在阅卷案卷，倒下那一刻案卷就散落在他的身旁。为了那个案子，他熬了几天几夜了，证据链已经基本形成，嫌疑人行踪已经排查清楚。那是一起系列诈骗案，案值有数百万。这是清华生前未竟的案件，饱含着他的心血和汗水，将犯罪嫌疑人绳之以法是他的心愿，我们要完成他的心愿。”召陵公安分局案件侦办大队大队长杨现锋说，对清华最好的怀念和安慰，就是全身心地投入工作，实现他未尽的夙愿，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以实际行动和丰硕战果告慰、缅怀战友英灵。

经过将近半年的努力，那起系列诈骗案终于告破，犯罪嫌疑人全部落网。2017年9月，结案报告书递交检察机关。2018年2月，案件一审宣判。

“清华是我们永远的思念，也是我们永远的动力源泉。纪念他的最好方式，就是牢记人民警察的使命，永葆本色，用忠诚和奉献守护一方平安。唯有平安，方可告慰警魂。”召陵公安分局局长周成说。

市区舟山路  
一家饭店失火  
幸无人员受伤

本报讯（记者 王辉）4月6日晚上9时许，郾城区舟山路一家饭店发生火灾，所幸无人受伤。消防救援人员赶到后，迅速将火扑灭。目前，善后工作正在进行中。

4月6日晚上，记者赶到现场时，消防救援人员已经控制住火势。

据郾城区消防大队人员介绍，接到火警后，他们出动了3辆消防车16名消防救援人员。经了解，饭店着火后，火顺着室外烟道蹿到饭店后面一小区的六楼楼顶。他们对小区人员进行了疏散。饭店里面正在就餐的顾客和工作人员也被转移到安全地带。没有人员受伤。

4月7日上午，记者再次来到事发地，饭店方面正和小区业主沟通、协商有关事宜。据几名业主介绍，饭店室外烟道从小区2号楼3单元一楼一直到六楼楼顶，烟道的铁皮多处被烧黑，墙上挂的空调外机被烧毁，楼顶的烟道设备也在火灾中受损。事发后，小区暂时中断了供水供电，对受损的线缆进行维修。

据饭店有关人员介绍，事发后他们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的抢修，并和小区业主沟通，做好善后工作。目前，火灾的有关情况消防部门仍在调查。

郾城区消防大队有关人员说，时下天气干燥、风大，市民需提高警惕，注意防火，及时消除安全隐患。饭店、宾馆等单位，须定时清洗烟道，及时清除油垢等火灾隐患。



火灾中受损的烟道。

本报记者 王辉 摄

## 女子迷路 民警帮忙找家人

本报讯（记者 杨光 实习生 李潘）4月5日上午9点多，下着雨，在西城区阴阳赵镇大楼魏村，一名20岁左右的年轻女子，没有带伞，也不能与人正常交流，患有精神疾病。见此，村民将其安置在一个商店内，拨打了报警电话。

民警将年轻女子接到市公安局阴阳

赵分局值班室。随后，民警陈兵在朋友圈发布相关信息，并通过公安系统对女子进行人像比对。

陈兵发现，郾城区李集镇刘某的情况与该女子吻合，但李集警务队并没有接到走失人员报警。

临近中午，舞阳县公安局莲花派出所反馈说，有群众反映村民刘某走失。

民警联系刘某的家人，得知这名女子就是刘某。刘某有智力障碍，老家在郾城区李集镇。

4月4日下午，刘某一个人步行从莲花镇出发回李集镇老家，没想到4月5日上午才走到大楼魏村。

4月5日中午，家人将刘某接回，并向民警表示感谢。

## 采购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漯采公开采购-2018-41号

受漯河市财政局委托,漯河市政府采购中心就“漯河市2018年度市直行政事业单位网络设备、电视机等货物协议供货”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招标项目名称:漯河市2018年度市直行政事业单位网络设备、电视机等货物协议供货项目。

二、招标货物范围:A包:服务器;B包:交换机;C包:路由器;D包:防火墙;E包:磁盘阵列;F包:液晶电视机(普通电视机)。投标人可全部投标,也可以只参加其中一个分包投标。

三、对投标单位的资质要求:1.投标人须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2.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处于正常经营状态且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的企业。营业执照住所经营范围为漯河市,并在漯河市区有固定的经营门店。开标时须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件和复印件,固定经营门店证明材料(房屋所有权证明或房屋租赁协议等,所有人或租赁人须为投标企业或其法定代表人)原件和复印件。3.如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开标时请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如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开标时请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4.投标人开标时须提供所投标产品制造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出具的产品市场媒体报价表原件和复印件(分公司、办

事处、代理商出具无效)。5.本项目谢绝联合投标,投标人应为独立投标人。

四、报名及标书领取时间:2018年4月2日至4月10日,每天正常上班时间(节假日除外)。领取地址:漯河市财政局东楼205室。领取方式:现场报名免费领取招标文件。领取招标文件时须携带新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本单位有效印章;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本单位有效印章,并加注日期和注明“供投标使用”、“与原件一致”等字样。注:凡未按上述规定现场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单位,其投标一切活动将会被拒绝。本项目公告期限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五、投标文件接受地点:漯河市财政局东楼210室。投标截止时间:2018年4月24日上午9:00,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

标文件将被拒收。

六、开标时间:2018年4月24日上午9:00,开标地点:漯河市财政局东楼210室。

七、采购人:漯河市财政局  
采购人地址:漯河市黄山路25号  
采购人联系人及电话:牛先生  
0395-3150223

集中采购机构:漯河市政府采购中心  
采购机构地址:漯河市黄山路25号  
采购机构联系人:胡先生 张先生  
联系电话:0395-3186516

八、本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人民政府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九、监督电话:  
漯河市财政局 0395-3150223  
漯河市政府采购中心 2018年4月2日